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55 1 1 1 A	工利市资本职大工人以此即体为深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过:		7.4:	

修订前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修订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 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 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 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 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 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 则。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 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 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 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 不少于1股。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 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 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30%。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利润分配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 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 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 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6、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7、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 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 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 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 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8、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9、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章程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